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8 日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28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2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7 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栋国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1 人，代表股份 826,267,0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6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24,510,7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2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0 人，代表股份 301,75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9 人，代表股份 33,407,6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9 人，代表股份 33,407,6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36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24,745,590	99.8159%	1,177,240	0.1425%	344,260	0.0417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1,886,106	95.4456%	1,177,240	3.5239%	344,260	1.0305%	

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静、刘伟东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